

**Saving the Personality  
from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拯救  
信息社会中  
的人格

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

齐爱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aving the Personality  
from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拯救  
信息社会中  
的人格

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

齐爱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齐爱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301 - 14368 - 1

I. 拯… II. 齐… III. 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065 号

书 名: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

著作责任者: 齐爱民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368 - 1/D · 217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317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自序 | 为人格计,为学术谋

### 信 条

变的是技术,于是没有什么是不变的。

做学问是需要历史责任感的,它要求我们深刻认识自己所处的时代,认识自己的学术使命。我们恰恰处在千载难逢的信息社会的开端,当历史翻开那一页,我们正站在舞台的中央。我们没有理由漠视周围这崭新的一切,正是这些充满玄机的法学新命题,感召着我,激励着我,并考验着我。我深信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是责任。然而,创新离不开传统,我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始终是从传统法上的人格权(和人权)的角度着眼的。

### 诞 生

人类应该学会善待自己。当技术遇上个人信息,我们的一种生活品质便得到了改善,我们另一种生活却遭到了威胁甚至毁灭。历史上第一

## 2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次恶意运用信息自动化处理的悲惨事件发生在纳粹德国,当时纳粹德国通过运用 IBM 生产的电脑(IBM 在德国设有分公司)分析和处理人口普查中获得的个人信息,有目标地屠杀犹太人,实施灭绝犹太人的罪恶计划。这是对人类尊严的最大戕害,是全人类的耻辱。沉重的历史告诉欧洲,不管基于何种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都可能被政府用于消灭异己。同一时期,在大洋彼岸的美国政府也将户籍资料用于跟踪和调查美籍日裔。于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率先在欧洲和美国开始了。

## 关 注

究竟是什么样的时空转换,造就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风起云涌?希特勒带给全世界的阴影早已散去,个人信息保护法热的原因在于其自身。“No privacy, no trade”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的一条原则。其实,个人信息的重要性还不止于此,作为人类社会所有领域相互作用的基础的信息处理,涉及基本组织的运转和人类的全部生活,在这个过程中产生出重要的行政性、商业性和社会性利益。个人信息就是这些利益的承载者。个人信息保护法是直接规范个人信息的处理的法律,它既确认了信息主体的人格权,又确认了信息管理者的权利。从而定分止争,平衡复杂多变的社会利益关系。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实质是对个人权利的关注,主要是人格权。

## 反 思

在民法体系中,人格权始终是一个抑郁症患者。人格权既保护人的生命和身体,又保护人的心灵。然而,长期以来人格权却地位尴尬。它知道自己的尴尬,但无力自拔;它有细腻的感觉,但缺乏内心的感受能力和自救能力。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理论体系还是立法体系中,人格权法都无明确的地位。这是一个事实,也是一个遗憾。这个遗憾在民法体系化、法典化的开端就注定了。无论是被大陆法系奉为圭臬的《法国民法典》还是《德国民法典》,都处于不得不寄居于他人矮檐的尴尬境地。从那时起,人格权是不是一项权利,就成为一个争议问题。在这场延续了二百多年的争论中,肯定的声音往往成为质疑的序曲。公元 2006

年,社会早已是发生了沧海桑田般变化的信息社会,而人格权法却未曾换过人间。在有着海纳百川般璀璨文明的中国,其民法典草拟过程中,人格权法谋求一席之地的渴望,刚探出头颅旋即被洪流淹没。想到尴尬处,又怎耐人格权不是民事权利的呐喊还在耳边。

## 出 路

人格权法的际遇一直让人唏嘘感喟。传统人格权法发育尚未成熟,然而社会信息化转型却已开始,由此引发的制度变革业已上演,人格权的出路何在?自20世纪90年代网络兴起以来,全球各国莫不争先恐后地将最先进的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用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被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如何处理和利用,并无规则,也不可预期。这导致一个严重的后果,个人信息脱离个人的掌控,成为政府部门或者商业机构的盘中美食,对民众而言,原本温柔的隶属于自己的个人信息,已经变为随时可以破坏自己生活的暴虐梦魇。中国正经历的“艳照门”事件不仅考验着中国人的良心,也考验着明星们战胜梦魇的承受能力。个人信息的泄漏和非法利用,给民众造成了普遍而严重的人格权侵害。在一片争论和呐喊声中,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人格权法体系下的一个独立的单行法诞生了。它的诞生拯救了信息社会中被扭曲的人格,同时也拯救了存亡一线的人格权法,使它获得了生机。

## 愿 望

为立法计,为社会谋。欲研究个人信息保护法必先明了其总论。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立法,首先是明了理念,然后设计规则。在这个“总”的问题未厘清之前,无法建构具体的规则,即便是开始了也往往会由于缺乏适用性和方向性而发生偏差。本书的任务就在于理念的阐发,开端于社会变迁和全球性应对策略的形成,并对个人信息做了深入的法律分析,然后抽象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宗旨和原则。理念的明晰,是规则设计的基础,正确的理念必将为新领域的立法提供引导。

我思故我在。有学者认为,信息法、科技法、电子商务法鲜有什么理论,充其量技术规范而已。有认识就有偏见,并不为奇,倒是研究这些领

#### 4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域的人应该自省:是否具备了足够的深度与“传统”去比较和匹配?一个部门法成熟与否的关键,首先是看它有没有属于自己的总论。而一个成熟的总论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大脑,而且需要长时期的积累和卓越的思维。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仍处于中国的法律风景之外,世界上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是直到20世纪70年代早期才生效。在我国,尽管关于个人信息侵害的案例引起了读者的广泛兴趣,但这类法律对大多数人来说仍很陌生,包括学者和律师。本书思考的最重要结论之一是中国保护个人信息应以人格权为基础,而不是隐私权。这是对德国上佳法门的开创性借鉴,是对美国隐私权制度的理性扬弃。这些思考,如果得以实践,应该能经受得住考验,不会让张五常先生们又靠“直觉”就能判断出来法学的“对头”与“不对头”。

为了给大家一个认真的答案,我在九年时间完成了这本书,这也是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

齐爱民

于巴渝古代

2008年9月24日

## 前 言

对人自身的保护是一切法律设计的基础。在信息科技的冲击下,社会迅速向信息化方向转型与迈进。在信息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解放,人类的生活更加有保障。然而,我们在享有信息社会带给我们利益的同时,也正在付出巨大的代价。人类所付出的最大代价莫过于对环境的破坏和对心灵的戕害。内心安宁,这个简单而平凡的目标的实现对于很多人来说已经变得并不容易。于是,在政治高度上,人们把这个问题提高到一个足够的高度来宣示和保护,这个高度就是“人权”。然而就个人信息保护而言,主要是民法和行政法的职责,而民法保护是基础。民法形成了人格权法制度保护以保护人的生命和身体,并保护人的心灵。然而,长期以来,人格权法在民法体系中始终处于尴尬的地位。

自从信息科技在个人信息领域广泛加以运用以来的不到 20 年的短短社会实践中,暴露出极大的社会弊端,由恐慌引发的示威游行率先在发达国家爆发。“艳照门”和“die 豹”事件刚过,令人不寒而栗的“人肉搜索”接踵而至。中国人现实的宁静生活被打破了,人们也对“个人信息保护”刮目相看了。面对互联网,没有人再可以轻松地说,“家是个人的城堡”了。在网络环境下,人们越来越多地把自己的生产和生活移到了网络空间,这个空间是由“个人信息”组成的“数字人”的交往空间。本书的研究目的,在于建立互联网上和现实世界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原理,为构建



## 2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一整套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奠定基础。

本书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一是从法律的角度抽出保护个人信息的方法,并以大陆法的人格权法制度为基础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而并不是仅仅从数据处理和促进信息共享的角度来看待个人信息的内涵和价值;二是借鉴了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立法,并就全球范围内的个人信息保护的原理和立法之异同与优劣进行了比较分析,期望中国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在踏实的理论基础之上,而不因基本定位错误导致将来的立法困境和实践苦难。

本书研究主题为保护个人信息的原理,共分十章,包括导论和九章主体内容:导论对社会形态更迭与人格权法的演变进行了阐明,目的在于说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产生过程及其在信息社会中人格权法中的地位;第一章,阐述了个人信息的危机与我们的出路;第二章,阐释了面对危机的全球性应对策略,以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浪潮;第三章,从法律性质和构成要件两个方面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剖析;第四章,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了宏观解读,阐释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概念、地位与性质;第五章,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进行了梳理,以期指导现实中的法律适用;第六章,阐释了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历史进程中,政府的策略与立法模式,目的在于为中国政府制定策略和选择立法模式提供参考;第七章,阐释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宗旨与功能,以期在利益平衡原理中,处理个人人格权与信息利用之间的矛盾;第八章,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进行了重点论证,以期为处理和保护个人信息提供基本规范;第九章,是全书的最后一章,对在个人信息保护实践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如何适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如果说一本书和一个人一样,应有其历史使命的话,这本书的历史使命在于期望它能奠定我国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理论基础。

齐爱民

于巴渝古代

2008年9月24日

# 目 录 | CONTENTS

导 论 社会形态更迭与人格权法的演变	1
第一节 农业社会的人格权法概略	2
第二节 工业社会的人格权法概略	6
第三节 信息社会的人格权法概略	12
第一章 危机与出路:立法背景和经过	19
第一节 信息资源开发与个人信息滥用	20
第二节 数字化人格的形成与权利危机	28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形成	37
第二章 全球性应对策略	44
第一节 主要国家立法概要	45
第二节 主要国际组织立法概况	53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概况	61
第三章 论争与鉴别:个人信息定性	76
第一节 个人信息与相关概念	77

## 2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 第二节 个人信息的立法界定 83
- 第三节 法律属性与构成要素 93
- 第四节 类别划分:个人信息的源与流 100

## 第四章 宏观解读:概念、地位与性质 110

- 第一节 概念与调整对象 110
- 第二节 地位与属性 117
- 第三节 法律关系 123

## 第五章 交织与梳理:和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34

-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知识产权法 134
-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电子商务法 141
-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信息法 147
-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 161
- 第五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行政法 164

## 第六章 政府策略与保护模式 169

- 第一节 政府保护个人信息的基本策略 170
- 第二节 统一立法模式 177
- 第三节 分散立法模式 181
- 第四节 行业自律模式 184
- 第五节 安全港模式 194
- 第六节 我国立法模式之选择 200

## 第七章 宗旨与功能 207

- 第一节 权利平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宗旨 207
-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功能 218

## 第八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30

- 第一节 国内外信息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230
-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44
- 第三节 目的明确原则 252
- 第四节 知情同意原则 258

第五节	目的限制原则	265
第六节	信息品质原则	272
第七节	安全原则	275
第八节	政策公开原则	278
第九节	禁止泄露原则	282
第十节	保存时限原则	285
第十一节	自由流通和合理限制原则	287
<b>第九章</b>	<b>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b>	<b>289</b>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效力层次	289
第二节	适用例外	290
第三节	域外效力	295
<b>后 记</b>		<b>301</b>

## 导 论 | 社会形态更迭与人格权法的演变

个人信息保护法诞生于社会信息化转型过程的早期,自欧洲和美国开始渐次波及全球。这个制度推广的过程,从纵向看,其实是人格权法随人类社会形态的嬗替而演变的具体表现,体现了信息社会背景下保护人的生活安宁的基本价值诉求。

马克思以经济为标准对人类社会基本形态的划分早已为人熟知。按照这个标准,社会历史形态可以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然而,社会历史形态的划分标准并不是唯一的,其不仅可以经济为标准,也可以选择其他的标准,比如技术。以技术为标准,人类社会可以分为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等社会形态。社会转型是社会形态的一种深刻变化,是一种技术取代另一种技术导致的社会变革,变革的结果是一个社会形态取代另一个社会形态。

人的问题是民法的出发点和归宿。对自身的权利的确认为保护是人的最重要问题。人格权法以人身利益为保护客体,是确认和保护这种权利的法律。人格权法的观念和价值的形成及其演变,取决于特定历史形态下的社会经济条件。还应该注意的,人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世界,而且是一有机会就显示自己的能动性,人的思想,尤其是关于人和世界、人

## 2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和神、人和人的思想,是影响人格权法发展演变的另一重要因素。

人格权是民事权利之首。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是对具体人格权的保护,在农业社会甚至更早的渔猎社会就已经开始了,遗憾的是,这段悠久的历史并不能说明它的成熟和完善。导论是关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人格权法的概略,通过分析、研究人格权的形成与流变,揭示社会形态变化和人格权演进之关系,从而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信息社会的人格权法以及信息社会的人格权法是信息法这两个基本命题。

### 第一节 农业社会的人格权法概略

#### 一、从渔猎社会到农业社会:第一次社会转型

在渔猎社会,人类在只收获不制造的狩猎经济的方式下生存,这种状态一直持续了几十万年。狩猎经济是一种共享共有的经济,没有私有财产,也就没有所有权。在这个阶段,连个人都是隶属于集团的。“与文明人相反,那些处于狩猎、采集或自然经济中的原始人,它们与没有食品的人分享食物。一些行路人可以随意选定人家接受饮食招待。受灾地区也总会得到邻居们的接济。一个在树林中吃饭的人,唯恐自己独享,他一定要大声叫喊,希望有旁人来与他分享。”<sup>①</sup>所有权意识的缺乏,有很多因素,道德因素是其中之一。原始人认为,无条件的分享与互助是道德的,而交易是反道德的。在他们眼中交易是为了谋求更多的利益,而君子欲义,小人欲利,对崇高人格的追求促使他们放弃了所有权观念。

狩猎经济是一种摄取经济,与生产无关。加之最后冰期的严酷气候,在人类的疯狂掠夺中,可食性动植物资源锐减。当人类已经在普遍意义上面临饥饿和生存的压力时,拯救恐慌的人类种植业在女性的手指中悄然诞生。当人类有意识地向大地撒下第一粒种子的时候,托夫勒称作的第一次浪潮——农业社会(*agrarian communities*)来临了。这大约是公元1万年以前。农业是人类文明的新曙光,其划时代的意义在于人类从颠沛流离的生活中脱离出来,从疯狂杀戮的狩猎方式中脱离出来,开始了本分和稳定的家居生活,开始发展城镇和建立文化。这种以家庭为单元,以

<sup>①</sup> 江山:《互助与自足——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页。

村落为组织的生活方式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新台阶。农业社会中土地是社会的基础和经济资源。土地是造物主赠与人类的第一笔财富,被称为财富之父<sup>①</sup>。目前,我国大约有9亿人口仍然处于“第一次浪潮”覆盖之下。这些生活在第一次浪潮中的9亿农民只有通过根本性的变革,才有可能跨入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

在农业社会,人们依附于神和身份而存在。自然人的人格被神和身份所吸收。人格权在内容上并不完整,以平等和权利为核心的人格权思想也尚未形成。在保护方式上,虽然以损害赔偿取代了刑罚和同态复仇,但是在保护强度上存在明显不足。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在农业社会对人们最重要的是满足生活所需的物质条件,社会还未发展到充分重视精神利益的阶段。由于这个阶段的人格权是和身份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这一历史阶段的人格权法表现出等级法的鲜明特征。

## 二、人格“隶属”于身份:农业社会的人格权思想

英国学者梅因说,一切形式的“身份”都起源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力和特权。农业社会的到来非但未动摇人隶属于神的观念,反而使这个观念意识形态化。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和世俗政治相互结合,在世界范围内控制着人们的意志。它们的最大共同处是宣扬神是主宰整个人类社会的权利主体,而不是人,而人只有不完全的思想独立和自由。

农业社会是一种建立在血缘宗族关系之上的社会,一种身份社会。农业社会公然宣称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以及依附和从属关系,并由此制造出一个有着“差序格局”的社会。在这个社会,每个人具有强烈的尊卑观念,人们的社会地位是与生俱来的,特权往往靠身份纽带得以维系和传承。对人的身份的划分,采取家族和社会双重划分标准,法律也是以此为标准来制定的。在农业社会,不同等级的人享有不同的身份,身份就是地位,是个体在国家和家族中的地位和权力的体现。公元5世纪到公元14世纪为欧洲的中世纪(Middle Ages)。在中世纪,被视为问题中心的并非个人而是包含个人的团体。18世纪以前的欧洲可以说是一个身份社会,人的私法地位是依其性别,所属的身份、职业团体、宗教的共同体等不同

<sup>①</sup> <http://www.hy.jsinfo.net/client/hz/zhuye/keyan/jyng.htm>, 访问日期 2004年9月22日。

#### 4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

而有差异。<sup>①</sup> 这个时期的社会被比作身体,认为身体中有的部分比另外的部分更为重要,来说明有的人比其他人重要。中世纪的社会是等级制(hierarchical)的,分解为王族、贵族、牧师、商人、手工业者、农民这样不同的阶层和集团,每一个阶层和集团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每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取决于他所处的集团的地位,一个人几乎没有机会离开他出生的集团。<sup>②</sup> 个人的权利往往被集团的权力吸收。当谈及个人权利时,往往是其作为集团成员所享有的权利。权利被看作属于社会上层集团的特权,民众在社会上和法律上的身份都是服务特权阶层的义务主体,除了生存所需,基本没有权利可言,人格权对他们来说更是遥不可及的奢侈品。中世纪是以团结、牺牲和追求来世的思想为基础的。

在农业社会,宗教的势力强大,通过传达神的旨意宣扬“君权神授”。贵族和宗教人士借神的名义享有广泛的特权。在农业社会,人格权是和身份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宗法制度和贵贱分明的等级制度使得人们安于现状并循规蹈矩。“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呐喊只不过是漫漫长夜中一闪即灭的流星,身份和世袭贯穿了农业社会的整个历史过程。

### 三、边缘化:农业社会人格权法特点

人身权和财产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类别。人身权由人格权和身份权组成。身份权是指自然人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权利。身份权的发生和内容,都和权利人的身份密不可分,系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所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人格权是一个权利群,它包括以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发展为内容的一般权利,也包括以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为内容的各种具体权利。鉴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权利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因此,在讨论人格权时本书仅以自然人为限。从以下几个方面,我们可以得知农业社会人格权法的基本特点:

#### (一) 人格权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在农业社会这一历史时期,由于人们在物质条件方面还得不到基本的

<sup>①</sup> 参见〔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157页。

<sup>②</sup> 参见纪念美国宪法颁布200周年委员会编:《美国公民与宪法》,劳娃、许旭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3月版,第23—24页。



满足,因此作为解决主要矛盾的法律规范,财产法受到了社会的重视,而人格权法却没有独立的地位。可见仓廩实而知礼节,此言不虚。

## (二) 人格权的范围以及损害赔偿

在原始人群中已经发现了一些保护人格利益的习惯法,这些受保护的人格利益主要有物质性人格利益——生命、健康,精神性人格利益——贞操、尊严和名誉。这一时期主要是依靠“刑事”制裁来保护人格权,而不是民法意义上的补救方式。对他人人格利益的侵犯,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甚至被处死。这种以刑事手段保护人格权的残酷方法,是与当时社会发展阶段的文明程度相适应的,也可以说是人们的自愿选择。

在农业社会的漫长历史阶段,人格权制度也发生着微妙的变化。在物质性人格权方面,早期的农业社会同态复仇盛行,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尚未建立。后来,这一制度逐渐宽松,受害人可以选择同态复仇和赔偿金。在精神性人格权方面,农业社会由于人们生活进一步安定和富足,对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有所重视,保护范围逐渐扩大。在保护方法上,开始实行人格权损害赔偿制度,即采用债的方式作为侵害人格权的救济手段,改变以往的刑罚方式。这一改变为后世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根据《汉谟拉比法典》和其他早期的法典的规定,农业社会早期最重要的精神性人格权是名誉权。《汉谟拉比法典》第2条对诬告进行了规定,如果无证据的诬告者被神所证明,诬告者将被判处死刑。更有趣的规定是被诬告之人因此而取得诬告者房屋的所有权,以此来弥补被诬告之人的名誉。这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精神性人格权损害的财产赔偿。真正意义上的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始于罗马法。罗马法以人格的概念来划分自然人的主体资格。人格虽然是作为主体资格出现的,但其内容却和人格权密切相关。根据罗马法的规定,人格的内容包括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在罗马法上,自由权和名誉权是最重要的人格权。自由权是自然人成为法律人的基本条件。丧失自由权,便丧失人的资格而沦为财产。在罗马法上,名誉权的地位也十分突出。和自由权一样,名誉权也是和人格(主体资格)联系在一起的。根据罗马法,名誉权的主体范围有严格的限制,只有名誉健全、享有各种公权和私权的人才是名誉权的真正主体。罗马法关于私犯的规定,是对名誉权的具体保护。根据《十二铜表法》第8表“私犯”的规定,以文字、歌词公然诽谤他人的将被处以死刑。

欧洲中世纪侵害人格权受到两种法律体系的制约,一种是教会法,一